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审判如下案件：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2) 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3) 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 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5) 负责审判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督查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监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信访室、司法技术处、法警支队。

2、机构人员情况：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员编制 125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4 人；2021 年末书记员实有在职人员 54 人，离休 1 人，退休 63 人，供养遗属 5 人。本年新进书记员 1 人，在职退休 2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3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1.23万元，项目支出543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402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3.80万元，项目支出779.06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396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3.33万元，项目支出726.7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62.74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2.4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3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1.23 万元，项目支出 543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402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3.80 万元，项目支出 779.0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39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3.33 万元，项目支出 726.7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62.74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8 分，得分率为 98%。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8.6	93%
履职效果	50	46	92 %
能力建设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90	82.6	92%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社会安定。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4534 件，结案数 4090 件，结案率达到 90.21%。单位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及装备配备。

实际完成情况：有效保障我院的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各项指标的完成，保证办案经费及时拨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	2	1.8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8%	2	1.8	9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8%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2	1.8	90%
合计			20	18.6	93%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

的比值，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24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23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79.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726.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91.29 万元，实际支出数 69.53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0.56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62.74 万元，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共 7 个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1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

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106 人，编制人员 115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30分，自评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3000件	4534	10	10	100%
结案率	≥95%	90.21%	10	9.5	95%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94.62%	5	4.5	9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98%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受理案件接近年初目标。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90.21%。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5分，得分率为95%。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

产出成本指标：2021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

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8.36%	6	6	100%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好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数和执行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我院2021年执行案件执结率88.36%。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保持与企业经常性联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服务;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力度,鼓励公平竞争、诚信交易。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项	0	4	0	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	6	100%

合计	10	6	60%
----	----	---	-----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度，单位获奖0个，个人获奖14人次。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5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9.3分，得分率为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较完备	2	1.5	75%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按计划开展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2	1.7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1.8	90%
合计			10	9	9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智慧法庭建设，建成“云上法庭”、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安装审务督察系统，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10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6%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5%	5	4	80%
合计			10	9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没有偏离。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528万元，全年预算数651万元，实际支出数598.73万元，执行率92%。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466万元，全年执行数413.91万元，预算执行率89%，满分10分，得分8.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1.9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了队伍管理。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1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件	4534	5	5
	结案数	≥2700件	4090	5	5
	设备购置数(台)套	≥30	37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0.21%	5	5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物业未超预算	低于	未超	4	4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4	4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单位获奖情况	≥2	0	3	0
	个人获奖情况	≥10	14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合计				90	83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设备购置情况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共受理案件 4534 件，审（执）结 4090 件，结案率 90.21%，购置设备良好，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装修超是否超预算等指标、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

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年度，单位获奖0个，个人获奖14人次。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60%。

可持续影响下设法院公信力、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3个三级指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积极购买政府服务创新性高，安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42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

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偏离绩效目标。主要为当年受疫情影响，当年未出国学习，部分项目资金为支付，今后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预算。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及制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

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2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000 件	4534	6	6
	结案数	>=2700 件	4090	6	6
	结案率	>=90%	90.21%	5	5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	4
	维修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	4
	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	100%	100%	4	4
	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4	4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获奖情况	>=2	0	3	0
	个人获奖情况	>=10	14	3	3
	购买服务创新性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	规范	规范	3	3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4
合计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5	5
	90	82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委托业务情况等，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共受理案件 4534 件，审（执）结 4090 件，结案率 90.21%，该指标分值 1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装修合格率、验收合格率，达到预

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维修维护完工及时性、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办案经费支出及时性，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下设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7%。

经济效益下设 2 个三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财务审核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获奖情况和个人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 年度，单

位获奖 0 个，个人获奖 14 人次。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可持续影响下购买服务创新性、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和机构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2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程度和本院干警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